

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

各項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組織辦法

108 年 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向學生收取之各項費用公開化、合理化，免除家長或社區人士疑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組織成員：由學校代表、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，其中家長代表必須高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實際家長出席人數高於實際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人數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為使學生收費合理性，需對預計收取的各項代辦費計價作單價分析。
 - (二)召開會議前，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草擬試算內容資料。
 - (三)會中討論代收費各項單價，並做成決議。
 - (四)收費前一個月公告。並於工作結束三個月內公告收支結算。
 - (五)會議記錄、簽到及費用收據、網路公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皆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- 五、本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，或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列為學校重要章程。